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雇主责任保险附加及时通知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在投保雇主责任保险基础上，可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三条** 被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及时通知保险人。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及时通知的具体时间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